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阳市访仙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G2025-0013

甲　　方：丹阳市访仙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猫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市访仙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G2025-0013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2.1 服务内容：附：服务清单 ；

1.2.2 服务标准：合格 ；

1.2.3 技术保障：详见投标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

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560000 元（大写：五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计量方式为：____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乙方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1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0.1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7.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朱鑫豪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059CX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附：服务清单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丹阳市访仙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服务范围：访仙和窦庄集镇区域、11 个行政村(206 个自然村)、工业园区、山海印象小区、怡景园小区和访高路、丹东路、机场路、南北通道、窦庄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力生态园、圣豪驾校、江苏省防汛应急抢险中国安能队等。

二、服务要求

1、安排专职收运人员收集生活垃圾（包括企业内政府允许的工业垃圾）且巡回收运。

2、做到各村垃圾收运日产日清，集镇区域（包括窦庄集镇）每日上午下午各清运一次两次清运，农村及其他区域每日一次清运；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3、垃圾的集中清理，运输至指定垃圾中转站（一辆 10 吨垃圾压缩车直接送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除外），不得随意外运其它地方处理；确保日产日清，整体清运干净，运输过程中做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如遇节假日和其他检查等活动期间，则适当增加清运次数，确保辖区内干净、卫生，达到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各项检查要求。

4、集镇区域内（包括窦庄集镇和工业园区）垃圾桶周边的杂草、树枝、倾倒的工业垃圾等所有非生活垃圾，都须清运干净。

5、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和管护，中标供应商不得故意损坏，否则按原值赔偿。

6、采购人提供 5 辆压缩式垃圾车出租给中标供应商使用（年租金共 10 万元人民币，不在合同总价内），供应商负责提供其他所有清运垃圾的车辆(至少要配备 1 辆总质量 10 吨及以上的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后挂式吊桶），负责运输垃圾至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人员、工具；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垃圾的车辆，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7、采购人所提供车辆费用（如保险、保养、转场、维修、油费、违章处罚

等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期间应建立完善的车辆使用、保养、维修台账，每月向甲方提交备案。因乙方使用、保管不善导致车辆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8、供应商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动力燃料及交通事故理赔费用等，确保车辆能够正常安全使用，做到车辆每天下班前清洗一次，教育管理驾驶人员按交通法规行驶，所有车辆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9、供应商需具备符合作业条件的车辆停放场地。

10、实行垃圾分类后，供应商必须确保清运车辆符合垃圾分类转运的规定要求，并按原成交价格执行，但不得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11、供应商承担其所有员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人员教育培训等一切所有费用，签订劳动合同，管理教育职工遵守各项劳动纪律，确保安全生产，一切人员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12、如遇不可抗力，供应商对自身的人员、车辆、设备负责，双方根据需要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13、针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须在 4 小时内调配备用车辆，对清运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反映不及时清理问题，必须在 3 小时内及时整改完毕。

14、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志服，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同时不得影响企业正常工作。

15、每个收集点每日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收到整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如乙方超过以上时间甲方有权在当年服务费用中扣除 1%作为处罚。因垃圾清运不及时，被上级部门考核作为存在问题提出，服务期内超过 3 次的扣除总服务费 10%，超过五次，解除协议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服务质量要求见合同附件 1：《访仙镇第三方垃圾清运考核办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乙方无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甲方违约情形而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六]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过渡期应急服务的额外支出等）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1.7 条享有的其他权利。

17、清运生活垃圾需要专业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8、其他约定：新增

18.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 3 年。

18.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8.3、乙方须分别与 11 个行政村签订垃圾清运委托协议，服务费用以行政村为单位支付；不足部分，由镇政府予以补足。访仙镇环卫所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每季度末，各行政村依据约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细则见附件一），镇政府负责汇总全部考核数据，整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价款核算的依据，对应扣减款项按约定标准执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向企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2.3.2。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1.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

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1.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1.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1.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5.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5.3。*（提醒：必须填写）*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0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三年一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合同三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乙方知悉相关政策自愿放弃预付款。
1.6.2	合同三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后，每季度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余款在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剩余尾款。
1.7.6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该规划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2.11.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2.11.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1	甲方授权访仙镇镇环卫所作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与考核单位。考核采用定期（月度、季度）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的考核周期、指标、评分细则、结果确认与申述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1《访仙镇第三方垃圾清运考核办法》。由访仙镇环卫所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还有行政村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2.15.3	分期验收：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季度考核结果进行分期验收。最终验收：合同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各期考核记录及乙方履约情况组织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处理：任何一次分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8%的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复核通过。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结合访仙镇作业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还有行政村考核情况进行验收。
2.20	本合同一式_5_份，甲方_2_份，乙方_2_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1份。

附件1：访仙镇第三方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第三方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项目		作业内容及要求	考核评分标准
一、作业质量与管理规范（80分）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所有点位需确保垃圾及时收集，垃圾不满溢，不遗漏。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垃圾收集应做到工完场清，垃圾收集容器周边地面整洁无遗留垃圾、污水。	垃圾桶上午十点前、晚上十点前未清运完成的、未按规定标准完成收集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占道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作业人员须统一着装，穿戴环卫标志服，按要求配备作业工具；垃圾收运车应统一喷涂，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未按要求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5.作业车辆须做到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乱倒、乱卸、乱抛、乱排放污水，每日清洗一次清运车辆。	未按要求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及时维护收运车辆、信息平台等收运设施设备，确保垃圾收运工作正常开展。	若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蚊蝇滋生季节，每年4-11月加强作业消杀，可视范围内蚊蝇不多于3只。	消杀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

		8. 作业车辆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未达到指标，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应挂于明显位置；按规程操作，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机械；禁止捡泔脚、收废品；禁止使用明火或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禁止擅自拉、埋、铺设电线路。		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对垃圾清运不服从管理。		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1.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一日两清运，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清运次数的需服从。		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案件处置	督查整改或被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事项及时处置案件并回复到位。	a. 市级以上部门督查整改或被媒体网络曝光的环境卫生案例。	每产生一件扣 5 分，发生案件逾期扣 5 分。
			b. 有群众上方或电话、微信反映问题的案件。	每产生一件扣 3 分，发生案件逾期扣 3 分。
			c. 镇、村督查整改案件。	每产生一件扣 1 分，发生案件逾期扣 2 分。
二、内部管理（20 分）	1、人员管理	清运驾驶员不得向企业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索取和收受钱物。		发现 1 次扣 2 分，出现两次给予辞退。
		与他人吵架、辱骂他人		每例扣 0.5 分
		酒后上班、工作中饮酒		每人/次扣 0.5 分
		作业未遵守作业规范流程		每人/次扣 0.5 分
	2. 安全生产	1. 制定各类安全制度；建立安全管理小组；每月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供上述三项台账资料。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2. 办公、停车场所须配备消防器材，无有责安全事故。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的，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 分。
		3. 每周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提供检查记录。		没有提供一周检查记录扣 0.5 分。
	3. 作业台账及投诉管理	1. 内部规章制度齐全；作业方案完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提供上述三项台账资料		没提供一项扣 0.1 分。
		2. 车辆管理。提供作业车辆明细；提供车辆驾驶员名册、联系方式；提供车辆维护记录。提供上述三项台账资料。		没提供一项扣 0.1 分。
		3. 积极对待各类投诉等，有责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做好城市创建、区级及以上各项检查中要求做好的垃圾收集工作。配合做好采购人要求的垃圾清运相关提升工作及任务作业。		视投诉严重程度一次扣 1～3 分，处理不到位扣 2 分；不配合城管局做好相关提升工作及任务作业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有社会影响恶劣或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注：1、实行 100 分制，对第三方进行不定时考核，考核结果取季度内考核结果的平均数，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不扣除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且高于 80

分（含），扣除应付费用的5%；得分低于80分且高于70分（含），扣除应付费用的10%；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扣除应付费用的20%。

2、以上考核内容，出现连续三次扣分的，镇政府对其另处以1000元（含）的罚款。

3、对生活垃圾进行一日一清运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如未做到一日一清运的，每次处以1000元（含）的罚款。